

正本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傳真：(02) 2397-3003

網址：www.cie.org.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臺街 1 號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030682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 壹佰叁年 壹月

陸日

主旨：本學會 103 年「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沈怡獎學金」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茲檢送評選辦法、空白推薦書及申請書各乙份（可逕於本學會網站下載：<http://www.cie.org.tw>），請就 貴校院修讀工程科系之在學學生中符合條件者，於本年 3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向本學會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辦理。
- 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每年遴選 10 名為限，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牌，請就 貴校院修讀工程科系最後壹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中符合條件者，每校限推薦 1 名。
- 三、「沈怡獎學金」為獎勵工程相關系所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優秀清寒學生而設置，每年遴選 2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及獎狀。每校限推薦 1 名。
- 四、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正本：各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陳振川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01.7.20 本學會第 67 屆
第 10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優秀在學學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為響應本獎項之設置，特捐贈部分金額襄贊本獎學金之辦理。
- 第三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壹學年就讀之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 第四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牌。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5. 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6.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其中一名依美洲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建議，指定頒給生物工程或化學工程之優秀學生。
- 第六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 第七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推薦書

說明：本推薦書，請申請人之推薦教師填寫或打字，系（科）主任及校長簽章並正式備函
寄交：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三樓，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受推薦學生姓名	校 名		
	系（科）年級		
請就申請人在學期間之服務及領導才能、操行及學業等具體表現說明之。			
(空白不足時請另加附頁)			
推薦教師		職 稱	電 話
系(科)主任			電 話
校 長		日 期	註：正式向本學會推薦時請 校長簽章及正式備函

備註：本推薦書屬密件，請勿交學生投遞。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101.7.20 本學會第67屆
第10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委託，辦理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獎勵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系所之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專院校工程相關系所之優秀學生；水利、土木、城鄉建築等系所學生優先考慮。
 2. 目前於博、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就讀之在學學生。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4. 具備家境清寒證明。
-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兩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2萬5,000元整。
- 第四條 「沈怡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會同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廿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2.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院校，請推薦候選人。
 3. 各大專院校經校內評審推薦研究生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4. 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四月十日前完成初審作業。
 5.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 第七條 本學會獎勵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四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 第八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資料請依申請書、學生證影印本、前一學年成績單、清寒證明、自傳、推薦函或其他相關資料之順序排列，在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好。

黏貼照片處
(另浮貼一張備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研究生
---------------------------------	---------------------------------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校		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永久地址					聯絡電話		

學業成績：

上學期平均	下學期平均	學年總平均

操行成績：

上學期平均	下學期平均	學年總平均

自傳：請說明家庭狀況、本身就學過程、求學志趣等，約 500 字。

推薦函：請推薦教師自行撰寫後，併同本申請書送出。

學校初審：

承辦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推薦教師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		單位		聯絡電話	
校長					